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 2026 年增量新增耕地入库项目

4.2 项目地点：鹿邑县全境

4.3 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项目全流程实施标准，开展内业处理、外业调查、检测鉴定、系统填报入库、档案整理移交全链条服务。具体包括：

(1) 资料收集与合规地块筛选：收集国土变更调查、国土空间规划、林业、水利、村庄规划、遥感影像、土地权属等基础资料，运用 GIS 软件叠加多源数据逐图斑分析，剔除不合规地块，建立潜力地块台账。

(2) 遥感影像比对核实：调取 2019—2024 年连续卫星遥感影像，逐地块比对变更前后地类特征，核查复垦真实性，编制影像核实报告。

(3) 全覆盖外业实地核实：对全部初筛地块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地块边界、权属、耕种现状、灌溉排水及土层条件。

(4) 无人机航飞与 DOM 制作：开展无人机航空摄影，生成分辨

率优于 0.2 米的正射影像，完成像控布设、空三加密及影像镶嵌匀色。

(5) 外业现场举证拍照：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手机端实地拍摄举证照片，规范命名、归档管理。

(6) 矢量建库及平台入库：搭建空间数据库与属性数据库，编制全套专题图件，完成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图件挂接及附件上传，配合县、市、省三级审查。

(7) 成果归档及资料移交：整编全流程纸质与电子成果，配合对接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资料移交，出具移交清单及确认书。

4.4 服务标准：

(1) 坐标与高程基准：统一执行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面积统一计算椭球面积。

(2) 测绘航飞规范：遵循《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航空摄影测量规范》等标准；航拍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0.2 米。

(3) 入库管控标准：入库地块权属清晰、不占生态红线、无土壤污染风险，具备长期稳定耕种条件；严禁虚假复耕、临时耕地入库。

(4) 成果格式要求：所有成果严格匹配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标准，满足县、市、省三级审查。

4.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服务期限

2.1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

2.2 因甲方原因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5195600.00 元

3.2 支付方式：本项目总规模约 6000 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平台分批次入库工作，每完成一个批次指标入库后，甲方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资金，待县财政审批后，依据该批次入库面积占总规模的比例，等比例向乙方支付对应批次合同价款。（具体批次结算价款 = 合同总价款 5195600 元 × 批次入库面积 / 项目总规模 6000 亩）

4.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8. 质量保证

所有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通过县、市、省三级审查。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9.3 甲方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提供工作便利。

9.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

10.2 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管，如乙方提供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10.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4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解除

14.1 双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保存叁份。

15.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15.4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5.5 项目全部完成，检查验收合格，项目款项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补林

乙方：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俊



签订时间：2016年9月7日

签订地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